

中原农险河南省商业性芦笋降水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明细表、保险单、批单、保险凭证和特别约定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芦笋种植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芦笋，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芦笋”）：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在当地推广种植 1 年以上；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生长正常。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芦笋所在区域的持续降水天数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持续降水天数时，视为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持续降水天数是指在保险期间内连续 3 天（含）以上，日降水量大于等于 1mm 的降水天数，以河南省气象局审核发布的保险芦笋所在地域的气象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四）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五）保险标的实际未栽种。

第七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芦笋遭遇连阴雨天气时需要增加投入的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高不超过当地平均投入总成本的 50%。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第十条 保险费按保险人规定的保险费率计收。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每年7月1日零时起至9月30日二十四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将政府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数据及时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当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相关的索赔资料 and 办理索赔手续。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缴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芦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限额×保险面积

约定时间段内不同持续降水天数对应的每亩赔偿限额

持续降水天数	3 天	4 天	5 天	6 天	7 天(含)以上
每亩赔偿限额 (元/亩)	5	5	10	45	100

(一) 根据《约定时间段内不同持续降水天数对应的每亩赔偿限额》,按照约定时间段内实际持续降水天数对应的每亩赔偿限额进行赔偿;

(二) 保险期间内实行累计赔偿,实际持续降水天数多次达到约定的持续降水天数时,赔偿金额累加,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应履行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合同义务。一方不履行该等合同义务或履行该等合同义务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应按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险合同一经签订，保险当事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持续降水天数：是指在规定时间内连续日降水量大于等于 1mm 的降水天数，以河南省气象局审核发布的保险芦笋所在地域的气象数据为准。